

关于遴选桃花江(灵川段)两岸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二期)——法源河段生态修复工程监理服务单位的公告

根据本单位的实际工作需要，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遴选桃花江(灵川段)两岸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二期)——法源河段生态修复工程监理服务单位，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桃花江(灵川段)两岸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二期)——法源河段生态修复工程监理

二、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桂林市灵川县定江镇法源村委、定江村委，新建生态护岸 12114.60 米，修复生态缓冲带 89442.05 平方米，河道清淤疏浚 51822.66 立方米，生态多样性（放养鱼苗、蛙类）80000 尾，施工导流管 80 米，施工围堰 250 米，生态蓄滞池 8 座，修复配套产业道路水毁路面 41250 平方米。

总投资额：约 5445 万元。项目分 3 个标段实施。

三、报名资格要求

1. 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地在桂林市或在桂林市设有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含市政公用工程监理）；

2. 资质要求: ①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其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②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相关专业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及中级工程师证书。

3. 财务要求: 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 信誉要求: 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不良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

1. 本工程监理服务招标控制价上限按照《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确定。

2. 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报价为有效报价,参加投标的单位报价要最大程度地体现对招标人的优惠,招标人接受符合规定和市场情况的任何形式的优惠。

五、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1. 投标时需提交的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提供)、营业执照、场地证明、设备证明、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2020年1月1日以来在桂林市(含6城区11县(市))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项目一览表(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为此次招标重点考核评选内容,请单独列表并附合同等相关材料)、服务承诺、服务方案等。

2.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以上材料加盖单位公章，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后果自负。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内容。

3. 时间：2024年11月18日起每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5:00时至18:00时，到2024年11月24日上午11:00时截止（法定公休、节假日除外）。

4. 地点：灵川县定江镇人民政府重大办。

六、遴选办法

通过灵川县定江镇三家领导班子成员会议根据投标单位2020年1月1日以来的业绩、服务口碑、报价、服务方案、公司所在地等情况综合评定后确定。

七、发布形式

该招标公告同时在灵川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lcxzf.gov.cn/>）发布。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杰 联系电话：18007881208



